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18〕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8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专研、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学校设立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表彰奖励在科研、实践、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突出，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13〕348号）及《西南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西校〔2017〕50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和奖励对象为在籍在学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奖励在科学研究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相关成果的研究生。成果认定及奖励标准依照《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西校〔2013〕122号）执行。科技成果奖在每年春季学期评选。

第四条 科研活动奖。奖励该学年中在学术论坛、科技竞赛等方面踊跃积极、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评选加分细则按《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科学研究计分标准”执行。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一）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
- （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等

活动获奖；

(五) 在科研实践过程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并获得广泛认可的；

(六) 在科研学术活动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五条 社会实践与服务奖。奖励该学年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团队），每年度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评选加分细则按《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社会活动计分标准”执行。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基层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科技服务团、研究生支教团、博士服务队等活动，表现突出的；

(二) 参加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专业实践），表现突出的；

(三) 自主参加志愿者服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等表现突出的。

第六条 社会工作奖。奖励在群众组织、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 2000 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评选加分细则按《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社会工作计分标准”执行。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行、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三) 在党团组织、班级工作、社团工作、服务同学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七条 文体活动奖。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团队）。文体活动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初审材料并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研工部评定。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第八条 创业成才奖。奖励在研究生创业就业服务和咨询活动中表现优秀，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3000 元/人（团队）。创业成才奖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初审材料并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研工部评定。

申请者应满足的条件为：创业项目应具有正式注册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且本人为项目主要创始人。

第九条 特殊贡献奖。奖励为学校、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4000 元/人。特殊贡献奖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初审材料并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研工部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每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评定工作，科技成果奖、科研活动奖、社会实践与服务奖、社会工作奖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文体活动奖、创业成才奖、特殊贡献奖按照“个人申请、学院申报、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第十二条 在每个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同一申请者申请

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同一申报材料（主要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第十三条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第十四条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取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取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该类学生在取得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也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各类奖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成果认定时间：上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每项成果仅作为一次参评依据）。

第十六条 申报者需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名单

组长：

喻尚其（书记）、杨庆媛（院长）

组员：

何凯（副书记）、马明国（副院长）、王勇（副院长）、陈俊华（系主任）、杨晓霞（系主任）、田永中（系主任）、禹露（辅导员）、杨雪琪（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

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联系人：禹露，联系方式：68367817。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一、总分计算方式

1. 博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A 思想品德，占 5%；B 科学研究，占 50%；C 学习成绩，占 30%；D 社会活动，占 5%；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5%。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text{A}\times 5\%+\text{B}\times 50\%+\text{C}\times 30\%+\text{D}\times 5\%+\text{E}\times 5\%+\text{F}\times 5\%$$

2. 硕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A 思想品德，占 5%；B 科学研究，占 40%；C 学习成绩，占 40%；D 社会活动，占 5%；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5%。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text{A}\times 5\%+\text{B}\times 40\%+\text{C}\times 40\%+\text{D}\times 5\%+\text{E}\times 5\%+\text{F}\times 5\%$$

二、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1) 学习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

(2) 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平均学习成绩 } C = (X_1/Y_1) * 60\% + (X_2/Y_2) * 40\%$$

其中 X_1 =必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_1 =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X_2 =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_2 =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计分 A+相当于 95 分，A 相当于 90 分，A-相当于 85 分，B+ 相当于 80 分，B 相当于 75 分，免修相当于 90 分。

三、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得分 项目	30	20	15	3	说 明
思想品德	获 国 家 级 表 彰 者	获 省 (部) 级 表 彰 者	1. 获校 党委、 校行政 发文表 彰者； 2. 获地 市级政 府表彰 者	1. 获校 职能部 门、所 属培养 单位 (单位 党委) 发文表 彰者； 2. 获县 级地方 政府表 彰者	<p>1. 思想品德考评成绩(100分)=基础分(60分)+奖励分(40分)-扣分</p> <p>2. 各级表彰均属思想品德方面；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p> <p>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受学校职能部门、培养单位表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9分；</p> <p>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p> <p>5. 各项可累积加分，但奖励分总分不超过40分。</p> <p>6. 有以下情况应予相应扣分：</p> <p>(1) 未经请假，开学无故不按时到校注册的，每天扣4分(超过10个工作日取消参评资格)；</p> <p>(2) 无故不参加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及学院组织的会议(包括班会、研究生会、党支部会、团支部会)，无故缺勤一次扣4分，请假两次及其以上，每次扣1分。</p>

四、科学研究计分标准

1. 科研论文类

科研论文类 计分标准	类型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说明
	NATURE、SCIENCE	500	300	150	50	<p>(1)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研究内容与专业相关可享受加分。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享受加分。认定原则上以正式见刊或online 检索为准（可提供录用通知，但必须同时提供版面费发票），同一人使用同一成果只能参评一次。</p> <p>(2) 学术论文根据《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及《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的刊物分类规定，B类论文以《CSSCI（2017-2018）来源期刊目录（共533种，按刊名音序分学科排列）》《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5》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2017-2018年度）》</p>
	影响因子达到10(含)的刊物	300	200	75	25	
	国外A1类刊物	120	100	15	5	
	国外A2类刊物	85	70	10	5	
	国内T类刊物	70	60	7	3	
	国内A1类刊物	50	40	7	3	
	国外A3类刊物	50	40	7	3	
	国内A2类刊物	25	20	4	1	
	B类刊物	12	10	2	0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60	45	30	10

3. 课题类

级别	主持人	子课题主持人	说明
国家级	100	25	1.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2. 中央高校基金课题评定为省部级。
省部级	20	8	
校级	10	5	

4. 科研获奖类

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顺序	获奖得分(分/项)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	一	1	200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3.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合作方式不加分; 4. 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 获国家发明
		2—3	150	
		4—5	100	
	二	1	150	
		2—3	100	
		4—5	50	
省(部)级科研成果	一	1	50	
		2—3	40	
		4—5	30	
	二	1	30	
		2—3	25	
		4—5	20	
	三	1	25	
		2—3	20	
		4—5	15	
校级科研成果	一	1	10	
		2—3	8	
		4—5	5	
	二	1	8	
		2—3	5	
		4—5	3	

果	三	1	5	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6.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校、院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作为社会活动类获奖加分; 7.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只有第一作者可享受加分。	
		2—3	3		
		4—5	1		
国际性学会	国外举办	优秀论文一	1		60
		优秀论文二	1		45
		优秀论文三	1		30
	国内举办	优秀论文一	1		45
		优秀论文二	1		30
		优秀论文三	1		20
全国性学会	优秀论文一	1	30		
	优秀论文二	1	15		
	优秀论文三	1	10		
省(部)级学会	优秀论文一	1	15		
	优秀论文二	1	10		
	优秀论文三	1	8		
国家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类	1	30		
		2-3	10		
		4-5	5		
	实用新型类、外观设计类、软件著作类	1	10		

5.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报告或者论文被会议收录

学术交流 活动	会议类别		大会 报告	分会场 报告	张贴 poster 或论 文被收录到论文集	说明	
	国际性 会议	国外举办	50	20	5		参加会议需要提供邀请函，会议议程，摘要集或论文集等凭证。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仅作为参会者不享受加分。
		国内举办	40	15	4		
	全国性会议		30	8	2		
省部级会议		20	5	1			

六、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 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 活动	
			主要 干部	其他干 部	其他 学生	学科竞赛,学 术论坛	非学术 论文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获奖	国家 级	1	一	15	12	9	15	10	10
		2-3	二	14	11	8	12	8	8
		4-5	三	13	10	7	10	6	6
	省(部) 级	1	一	12	10	8	12	8	8
		2-3	二	11	9	7	10	6	6
		4-5	三	10	8	6	8	4	4
	校(部) 级	1	一	9	7	5	9	6	6
		2-3	二	8	6	4	7	4	4
		4-5	三	7	5	3	5	2	2
社会工作	≤12		≤9			≤6		≤3	
	校研究生 会(学生 会)正副 主席、校 博士生分 会主席	院研究生会(学生会) 主席 校博士生分会副主席、 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 部长	校研究生会(学生会)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校博士生分会副部长、副秘书长 班长、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院研究生会 部长、副部 长; 班委; 党支部支 委; 助管				

说明: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3.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党支部书记、队长，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党支部委员、队员。
4.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则按 7:3 的比例分配。若有 3 位或以上作者，前三位按 6:3:1 分配，第四位和以后的作者不得分。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5.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6. 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总数不超过 4 篇；通讯、简讯等不计分。
7.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评审小组确定；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8.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 50%给予加分。
9.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三助”工作的，不应加分。
10.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
11.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除获奖证书原件外，还需提供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
12.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创业比赛、论文竞赛（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英语竞赛等与学科、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
13. 上年获国奖的按“社会活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类”国家级的最高等级加分，获各类单项奖的按“社会活动-非学术论文类”校级的最高等级加分。